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婉芬

相　對　人　昱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柯介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五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所示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5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年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　108年度司票字第5207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提 示 日	票據號碼	年息（百分之）

（續上頁）

001	107年9月11日	10,280,000元	108年2月28日	108年3月1日	空白	TH NO 472116	6%
002			108年3月31日	108年4月1日		TH NO 472117	
003	107年9月11日	35,924,800元	未載	本裁定送達之日	108年3月28日	空白	20%
004	108年3月28日	16,448,000元					
005	107年4月16日	38,300,000元	108年1月31日	108年2月1日	空白		